附件一:

滨海新区对种粮农户实行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根据《市农业农村委 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

农委计财〔2021〕31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本市种粮生产者，包含村基本农户、村集体耕地承包户、国有农场职工、国有农场耕地承包户以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1. 补贴标准

按照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贴95元,由中央、市、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和市财政每亩承担83元，区级财政每亩承担12元。

1. 补贴范围

对本区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给予补贴。我区涉及补贴的粮食作物包括谷物（小麦、玉米、水稻和其他谷物）、豆类、薯类（甘薯、马铃薯）。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河滩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

四、实施步骤

**（一）**以村为单位对种粮生产者实际种植粮食作物面积进行登记造册。对非村属地块（含市、区、街镇属国有农场耕地，街镇、村托管耕地等），由种粮生产者直接报街镇人民政府，由街镇人民政府审核其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二）**以村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由村或者街镇人民政府组织逐村进行公示，公示结果由街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各级申报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委将审核无误后的耕地地力保护公示表名册返回各街镇，报街镇财政所录入农民补贴网系统。区农业农村委将全区种植范围的面积数、村数、户数等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报送区财政局，财政局根据各街镇财政所报送的数据信息与区农业农村委报送的书面材料上的数据审核无误后，再将全部农户信息传送到签约银行与公安网联查，农户信息与公安网完全一致后，财政局再启动资金审批程序，通过“一卡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户。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夏粮、秋粮两次进行。夏粮每年5月底前完成公示，6月底前将所有材料报送至新区农业农村委，7月底前资金兑付完毕；秋粮每年8月底前完成公示，9月底前将所有材料报送至新区农业农村委，11月底前资金兑付完毕。

五、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各涉农街镇要结合实际，对本街镇（含国有农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系统录入、筹集和发放工作，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进行监督。

**（二）严格公示制度。**要做到补贴信息公开透明，村属地块在耕地所在村张榜公示，非村属地块要在耕地所在街镇张榜公示，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各涉农街镇农业部门要认真核实种粮生产者基础信息，确保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补贴资金原则上直接发给种粮生产者，对于种粮生产者之间转包（租）耕地的，国有农场或村集体耕地分包给种粮生产者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没有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补签合同并明确补贴归属。

**（三）强化资金管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要防止出现错统漏统，坚决杜绝虚报、多报、压报补贴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对于种粮生产者之间转包（租）耕地的，国有农场或村集体耕地分包给种粮生产者的，街镇政府和村委会要做好协调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归属认真做好身份核实确认，确保补贴资金准确发放。凡是有纠纷的耕地，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明确耕地权属后再予以追补。

**（四）强化数据管理。**要准确细致做好补贴数据统计工作，登记造册中要明确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和种植作物等信息，并按照实施步骤做好补贴数据的逐级上报，同时将补贴数据进行留档和保存。各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进行整理，形成全区完整的数据资料，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村要对本村土地进行核实，街镇要做好自查。新区农业农村委和财政两部门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补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六）做好信访处置。**街镇财政、农业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对信访案件要及时处理，要加强沟通，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越级上访，对已经处理的上访案件要逐一跟踪落实，防止因处理不到位引发重复上访。

**（七）加大政策宣传。**各涉农街镇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解读，引导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广大种粮农户政策宣传，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表：

1、滨海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夏/秋粮补贴）

2、滨海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汇总表

3、滨海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植大户自查表

4、滨海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抽查表